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会决议、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4年10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4年11月2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2024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

(2)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越过股东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亦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标准无保留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协议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对生产经营中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风险作用，《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 5、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实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6、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亦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还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工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在规定期限之前积极配合做好职能过渡工作，全力支持审计委员会履职，确保职能平稳过渡。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